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31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提议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陆宇先生、陈晓梦女士、曹秀明先生、张文栋先生、梁春晖先生、高芝平先生、卢永胜先生、耿志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被立案调查事项制定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进行整改，对重大事项进行自查，对可能触及违法违规事项及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

2、以4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免去卢永胜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卢永胜、陆宇、梁春晖、曹秀明、陈晓梦投反对票，五位董事认为罢免不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后续整改的推行。

3、以4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卢永胜、陆宇、梁春晖、曹秀明、陈晓梦投反对票，五位董事认为罢免不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后续整改的推行。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罗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罗漪女士联系电话：020-83903431；

电子邮箱：irm@vtr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肖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简历:

罗漪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自 2017 年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罗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肖旭先生，男，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肖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